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峻益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9
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
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二十九分之宣示
判決期日，變更為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二十九分
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
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
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
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
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經辯論終
結，原定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下午2時29分宣示判決。惟本
案犯罪所得繳交情形，尚有確認之必要，因犯罪所得繳交情
形對本件量刑基礎有實質影響，為妥適判決，並考量訴訟經
濟、節省司法資源，避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人之往
返奔波，認有變更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裁定變更本案宣判期
日至114年2月27日下午2時29分宣示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黃 郁 鈴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

書記官 洪明煥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